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全年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歐陽耀忠先生及朱秀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蔡本立先生及盛煒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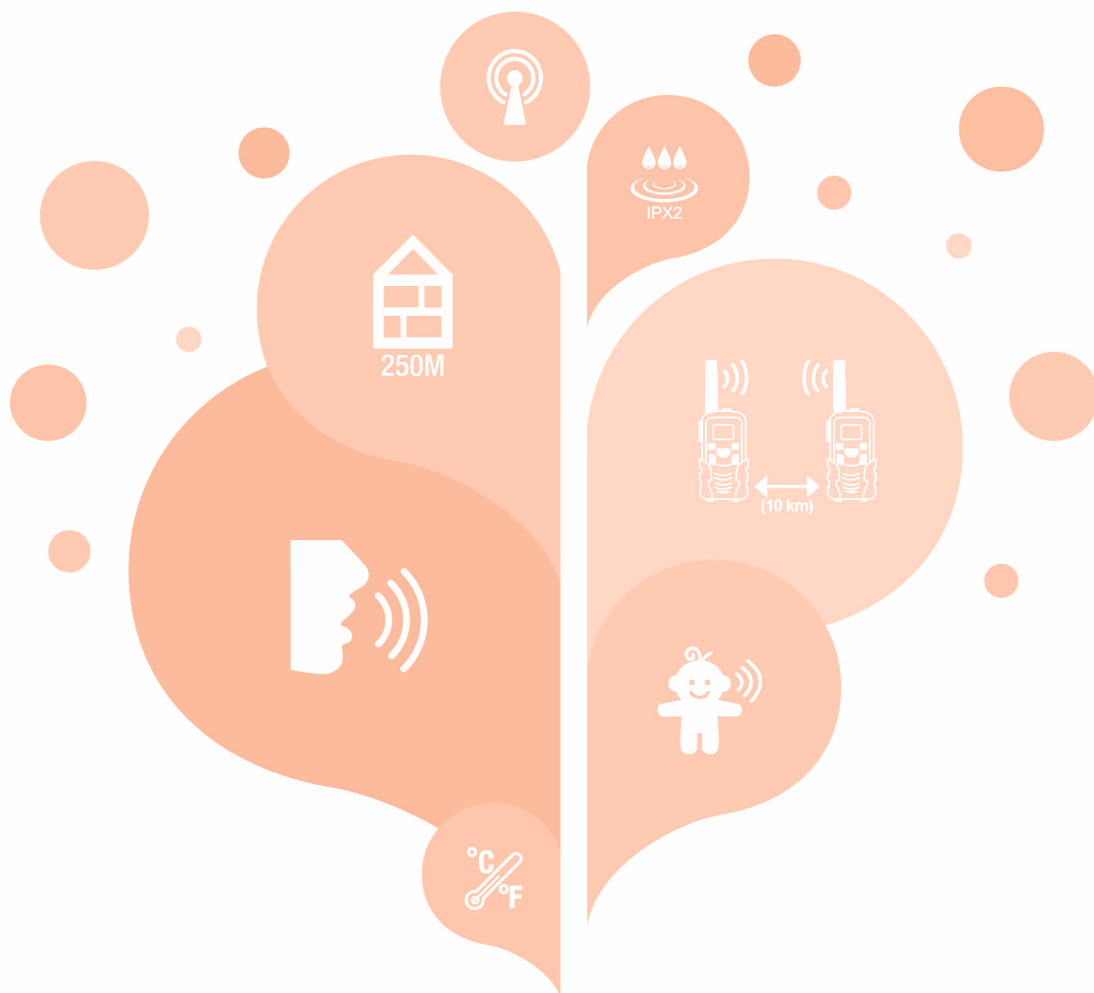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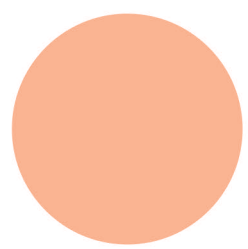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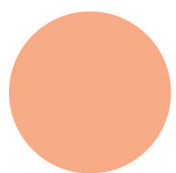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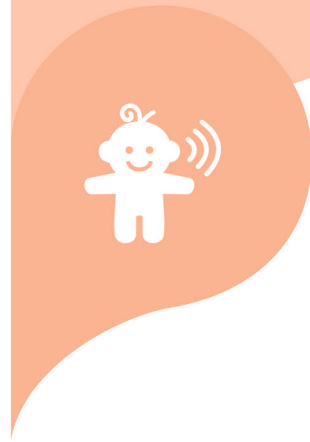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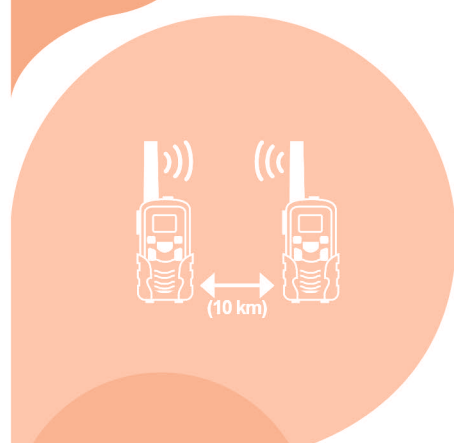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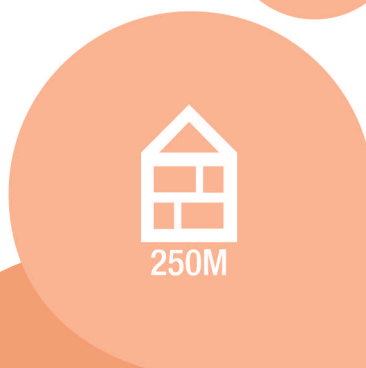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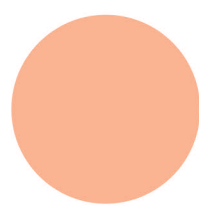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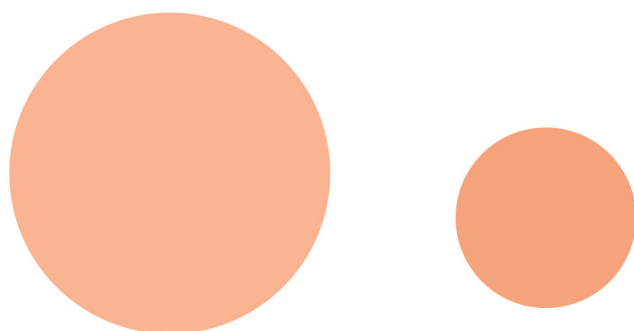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聲明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楊成偉先生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歐陽耀忠先生(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陳劭民先生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主席)
王青雲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蔡本立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鄭濟富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陳劭民先生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敏琪女士(於2021年5月4日辭任)
李卓文先生(於2021年5月4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盧卓飛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楊成偉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李卓文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盧卓飛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

董事會聲明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文稱為「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概覽

於財政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貿易戰」）已導致全球經濟轉差，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經營壓力。自2020年初以來，上述事件已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狀況轉差，對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從客戶中取得的採購訂單已大幅減少。此事導致收益減少約49.7%，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600,000港元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200,000港元。

為減低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以分包方式將部分生產程序由中國分散至越南及馬來西亞，以減輕受新增關稅的影響。本集團已聘用顧問服務提供商，協助我們管理海外生產，從而優化其業務管理程序。

然而，中國政府自COVID-19爆發起實施的交通及出行限制，導致生產、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上升，產品的毛利率受到影響。為了減輕沖擊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爭取受貿易戰影響較少的商機，本集團旨在未來將大部分生產重新分配回中國（而非海外）。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率及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產品研發以強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信息管理系統並強化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機會，逐步將其固定開銷成本轉為可變開銷成本，提高未來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使收益來源多樣化，物色新的產品，並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分銷相關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新產品系列及物色新客戶及銷售渠道。我們亦會繼續外判部分製造及營運活動，以降低固定日常開支，並提高固定成本承擔的靈活性。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新型號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亦將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物色及審議不時的潛在投資商機。

董事會聲明

COVID-19及貿易戰的影響導致經濟不景氣，為本集團營運環境增加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及貿易戰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取態正面而樂觀，以主動因應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可能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迄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楊成偉

執行董事

香港

2022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9.7%。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400,000港元減少約50.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69.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零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致。

本集團其他通訊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38.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產品的需求及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92,930	73.7	187,442	74.8	(94,512)	(50.4)
嬰兒監視器	1,031	0.8	3,327	1.3	(2,296)	(69.0)
服務業務	—	—	7,713	3.1	(7,713)	(100)
其他通訊設備	32,220	25.5	52,117	20.8	(19,897)	(38.2)
總計	126,181	100	250,599	100	(124,418)	(4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800,000港元減少約39.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負17.2%，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利潤率下降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流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00,000港元，主要因為研發費用及顧問費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0,4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34,6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年內凍結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其他產品的利潤率及存貨撇減約5,2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1年：零港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並無於2022年3月31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550名員工（2021年：150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200,000港元（2021年：約16,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短期借貸及租賃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約5,9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5,900,000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約2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貸的銀行結餘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年內產生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需要現金主要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9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1,800,000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3,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9.9%（於2021年3月31日：約50.2%）。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為年內產生的虧損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Lam Tak Hung（「被告」）及本公司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放債擔保的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已質押銀行存款賬面金額約零港元(2021年：1,158,000港元)；
- (ii)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零港元(2021年：6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於2021年3月31日：零港元)。

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2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24日，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另外，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從而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950,000港元。

本公司暫定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股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約為17,8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應用：(i)約14,100,000港元（即約79.2%）或以上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及(ii)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即約20.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2月4日，全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0年2月6日生效。

於2020年3月6日，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19,950,000港元。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於2022年3月31日，認購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 及供股 (於2020年3月11日完成)			
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向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 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	14.1	14.1	—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展開持續討論。就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而言，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a)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2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照現生態平台（「合作方」）就擬議合作進行協商（「協商」），在中國開發互聯網系統5.0 G的銷售網絡和增值服務。該合作夥伴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設計及研發、境內及跨境電商平台，運營及銷售等業務；
- c)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

鑑於結算日後的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現時業務及使產品更多樣化的良機。收購事項亦可橫向發展本集團的銷售、貿易、分銷及加工名牌消費品業務。考慮到與合作方的協商，董事會正積極尋求商機，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此外，於配售事項及日後潛在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進一步配售安排及取得備用貸款）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下年度的財務狀況將會加強。

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36歲，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他曾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多個行業進行私人投資。於2020年2月16日，楊先生再度獲委任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先生，40歲，於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歐陽先生持有威爾斯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朱秀芝女士，44歲，悉尼大學商學碩士，曾就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所和悉尼所，參與過多個行業大型上市企業的年度審計和IPO上市工作。他曾為中美橋樑資本項目CFO，負責項目調研、上市輔導，及上市後公司財務管理和披露。他曾為瑞祥旗下澳大利亞和英國兩地上市公司瑞祥資源(LRL)、英國上市公司瑞祥能源(LRN)財務總監，負責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維護，參與大型收購方案制定以及實施。朱女士現為北京海之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產業佈局、投資、以及所投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管理。彼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55歲，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監控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數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陳先生曾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44歲，自2019年起為由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2017年在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2003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分別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4月26日獲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自2019年為一間在GEM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彼自2007年2月至2017年12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

盛煒先生，45歲，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彼於2004年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彼曾就職於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機電公司副經理，期間歷任昆明長水機場航站樓工程21-28區電氣工程項目經理及順義醫院急診病房綜合樓工程項目執行經理。盛先生現就職於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彼在智慧科技領域具備資深經驗。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朱秀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蔡本立先生
盛煒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權益人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表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4	1	1	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成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歐陽耀忠先生(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5/5	4/4	1/1	1/1	1/1
王青雲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5/5	4/4	1/1	1/1	1/1
鄭濟富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5/5	4/4	1/1	1/1	1/1
蔡本立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3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發出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表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以忠實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前主席陳龍銘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額外時間物色適當人選出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守則。

委任、重選及免職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將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其職責及效能的適切專業、經驗及誠信。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及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之多元組成。董事會須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準則以及其推行政策的進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季度及半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鄭濟富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2022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陳劭民先生(主席)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8，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度薪酬組別劃分之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而董事薪酬詳情則載於附註14：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評價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成偉先生及陳劭民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按照其職權範圍會面，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2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鄭濟富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及持續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幻變不定的經營環境。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執行內部監控職能，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會由董事會每年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至少一次。

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於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重新委任為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開元信德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20,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秘書為胡敏琪女士。於2021年5月4日，胡敏琪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李卓文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2022年4月1日，李卓文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盧卓飛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胡敏琪女士及李卓文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on-real.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紀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4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內幕消息管理

為提升上市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問責機制及責任承擔，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知會聯交所，並向公眾人士作出相關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當中訂明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彌償。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此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7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enquiry@on-real.com)或郵遞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適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披露資料，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保障股東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1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會聲明」以及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零港元(2021年：約16,58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年底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令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已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已屆滿或已失效。於2022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於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880,000股股份（已就於2020年2月6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佔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借貸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楊成偉先生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歐陽耀忠先生（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6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朱秀芝女士(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

盛煒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成偉先生及陳劭民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	18.81%
鍾偉深先生(「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	18.81%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997,600	15.20%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0,997,600	15.20%

附註：

- 鍾偉深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當作於SMK持有的90,99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所有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9.2%
五大供應商總計	41.5%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最大客戶	67.3%
五大客戶總計	96.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捐款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1年：零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載於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與不同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財政年度末之後五個月在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本年報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由本集團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審核，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成偉

2022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4至95頁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下述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就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4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8,270,000港元及28,05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就彼等的相關假設而言，我們未能從管理層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進行合適及合理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 其新經營能否成功產生正向現金流量；(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合作方就擬議合作進行協商，在中國開發互聯網系統5.0G的銷售網絡和增值服務，及可否透過合作產生任何正向現金流量；及(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配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籌集額外資金。由於存在該等審計範圍的限制，該等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交互作用以及可能產生的累積效應，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的編製基礎是否恰當形成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由負責管治層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各項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先生(執業證書號碼: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22年6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6,181	250,599
銷售成本		(147,937)	(244,786)
(毛損)／毛利		(21,756)	5,813
其他收入	7	645	8,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28)	(4,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0,887)	(4,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8)	(3,896)
行政開支		(26,315)	(33,173)
融資成本	10	(378)	(2,003)
除稅前虧損		(60,447)	(34,417)
所得稅開支	11	—	(169)
年內虧損	12	(60,447)	(34,58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39	2,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39	2,1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108)	(32,4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447)	(34,581)
非控股權益		—	(5)
		(60,447)	(34,5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108)	(32,456)
非控股權益		—	(5)
		(59,108)	(32,461)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10.10)	(5.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	—
使用權資產	17	125	313
投資按金		—	5,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136
		219	5,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637	24,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476	43,94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	1,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949	11,815
		56,062	81,3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704	37,590
借貸	23	5,600	15,5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4,712	2,281
租賃負債	25	316	359
		84,332	55,790
		(28,270)	25,523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28,051)	31,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315
		(28,051)	31,05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481	7,481
儲備		(35,595)	23,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14)	30,994
非控股權益		63	63
權益總額		(28,051)	31,057

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歐陽耀忠先生
董事

楊成偉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7,481	93,897	1,465	2,670	909	(42,972)	63,450	68	63,518
年內虧損	—	—	—	—	—	(34,581)	(34,581)	(5)	(34,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25	—	2,125	—	2,1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25	(34,581)	(32,456)	(5)	(32,461)
於2021年3月31日及於2021年4月1日	7,481	93,897	1,465	2,670	3,034	(77,553)	30,994	63	31,057
年內虧損	—	—	—	—	—	(60,447)	(60,447)	—	(60,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39	—	1,339	—	1,33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339	(60,447)	(59,108)	—	(59,108)
於2022年3月31日	7,481	93,897	1,465	2,670	4,373	(138,000)	(28,114)	63	(28,051)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的總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 (c)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而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0,447)	(34,4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43)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9)
融資成本	378	2,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	242
無形資產攤銷	—	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4)	(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6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28
存貨撇減	5,176	3,099
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	—	(4,5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887	4,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093)	(24,761)
存貨減少/(增加)	432	(1,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178	57,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94	(19,406)
經營所得現金	3,311	11,926
已退還稅項	—	8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11	12,7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4	50
已付投資按金	(2,200)	(5,4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99)
已收利息	143	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	(7,30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8)	(3,228)
借貸所得款項	9,894	139,859
償還借貸	(19,854)	(177,542)
償還租賃負債	(354)	(214)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墊款	2,369	97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8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5)	(40,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75)	(34,735)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5	46,8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09	(261)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949	11,815

1. 一般資料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60,447,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8,270,000港元及28,05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該等措施包括：

- a) 於2022年6月2日，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2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6月14日，貴公司與照現生態平台（「合作方」）就擬議合作進行協商（「協商」），在中國開發互聯網系統5.0 G的銷售網絡和增值服務。該合作夥伴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設計及研發、境內及跨境電商平台，運營及銷售等業務；
- c) 於2022年6月20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貴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鑑於結算日後的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現時業務及使產品更多樣化的良機。收購事項亦可橫向發展貴集團的銷售、貿易、分銷及加工名牌消費品業務。考慮到與合作方的協商，董事會正積極尋求商機，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此外，於配售事項及日後的潛在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進一步配售安排及取得備用貸款）完成後，董事會相信貴公司下年度的財務狀況將會加強。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對於按公允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級：

- 第一級輸入值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承擔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所用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年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加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金額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之虧損在產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產生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存貨支出之減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所收購或所產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除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類個別評估。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已無收回的切實可能，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將部份或全部撇銷。當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撇銷金額時，即屬此種情況。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倘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供使用)。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相若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合約負債除外)、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時,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基準分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自客戶收到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後，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乃於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時(已較早者為準)確認。待本集團按合約履約後，合約負債乃予確認為收益。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有參與提供貨品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屬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該貨品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為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最長為交付後90日。

服務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主要包括組裝服務及測試服務。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一般信貸期最長為提供服務後90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所僱用的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以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的繳款(即僱主代表在相關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處理供款)。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的應繳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為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做法。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日後須履行該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要履行該項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採用估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量來對撥備計量時，其賬面金額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可實際確認將會收回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綫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屬類似，則可合併計算。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該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倘可實質確認流入，該等資產將予以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項目)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全部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而無論是否收費。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尚未顯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從事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得出結論，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等指標，由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的銷售收益約126,181,000港元（2021年：250,599,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就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及當時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銷售其他通訊設備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雙向無線對講機	92,930	187,442
嬰兒監視器	1,031	3,327
服務業務	—	7,713
其他通訊設備	32,220	52,117
客戶合約收益	126,181	250,599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合約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履行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合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的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屬經常性質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其他產品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通訊設 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92,930	1,031	—	32,220	126,181
分部溢利虧損	(14,567)	(70)	—	(7,119)	(21,756)
未分配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					2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8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8)
行政開支					(26,315)
融資成本					(378)
除稅前虧損					(60,44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通訊設 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187,442	3,327	7,713	52,117	250,599
分部溢利/(虧損)	3,017	(11)	146	2,661	5,813
未分配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3,2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6)
行政開支					(33,173)
融資成本					(2,003)
除稅前虧損					(34,417)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呈列的所有收益分析詳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	72,846
德國	—	46,172
歐洲(附註(i))	7,056	9,996
亞洲(附註(ii))	119,125	111,431
荷蘭	—	3,540
聯合王國(「英國」)	—	4,962
其他(附註(iii))	—	1,652
	126,181	250,599

附註：

- (i)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 (ii)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 (iii)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收益乃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位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114,565
客戶B ²	不適用	26,271
客戶C ¹	不適用	40,950
客戶D ²	14,962	26,164
客戶E ¹	84,913	不適用

¹ 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其他通訊設備分部的收益。

不適用：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除以上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	184
政府補助	—	429
管理服務收入	—	720
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	—	4,596
維修及保養收入	—	161
銷售廢料	32	503
雜項收入	470	1,577
	645	8,170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全部均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62)	(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4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6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28)
	(428)	(4,958)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34	3,81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7,253	555
	10,887	4,370

附註：包括7,600,000港元的投資按金減值。

10.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借貸	345	1,986
— 租賃負債	33	17
	378	2,003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69

- (i)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447)	(34,417)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12)	(6,575)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9	2,69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	(54)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44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832	4,06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69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83,405,000港元(2021年：29,88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4,449,000港元(2021年：5,323,000港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2027年(2021年：2026年)到期外，其他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2. 年內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1,356	1,35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611	13,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274	1,233
總員工成本	39,241	16,3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0	47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	242
已確認為開支的售出存貨成本	110,040	200,555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4,3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430	2,321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5,176	3,099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0,447)	(34,581)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500	598,500

由於2022年及2021年概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2年及2021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附註1)	—	240	—	12	252
洗佩瑩女士(附註2)	—	240	—	12	252
楊成偉先生	—	240	—	12	252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附註3)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120	—	—	—	120
王青雲先生(附註4)	120	—	—	—	120
鄭濟富先生(附註5)	120	—	—	—	120
	600	720	—	36	1,356

附註：

- (1) 陳龍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2) 洗佩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
- (3) 陶康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 (4) 王青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 (5) 鄭濟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	—	240	—	12	252
冼佩瑩女士	—	240	—	12	252
楊成偉先生	—	240	—	12	252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120	—	—	—	120
王青雲先生	120	—	—	—	120
鄭濟富先生	120	—	—	—	120
	600	720	—	36	1,356

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如適用)。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21年：一名)為董事。該名董事的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4(a)的披露資料。餘下三名(2021年：四名)個人(並非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1	4,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59
	4,285	4,700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為離職的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87	10	203	11,527	1,232	13,359
添置	—	—	—	1,742	—	1,742
出售及撤銷	—	—	—	(98)	—	(98)
匯兌調整	31	1	10	945	39	1,026
於2021年3月31日及 於2021年4月1日	418	11	213	14,116	1,271	16,029
添置	—	—	—	98	—	98
出售及撤銷	—	—	—	(134)	—	(134)
匯兌調整	12	1	3	397	17	430
於2022年3月31日	430	12	216	14,477	1,288	16,42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83	10	144	9,893	1,039	11,369
年內折舊	69	—	29	994	142	1,234
於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	—	(66)	—	(66)
減值	40	—	32	2,438	56	2,566
匯兌調整	26	1	8	857	34	926
於2021年3月31日及 於2021年4月1日	418	11	213	14,116	1,271	16,029
年內折舊	—	—	—	7	—	7
於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	—	(134)	—	(134)
匯兌調整	12	1	3	394	17	427
於2022年3月31日	430	12	216	14,383	1,288	16,329
賬面金額						
於2022年3月31日	—	—	—	94	—	94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
汽車	2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125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31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2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430	2,32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備註)	2,817	2,55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735
減值	—	328

備註：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兩年(2021年：兩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而定，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0,951
匯兌調整	163
	11,114
於2021年3月31日、於2021年4月1日及於2022年3月31日	11,114
累計攤銷	
於2020年4月1日	10,324
年內撥備	611
減值	50
匯兌調整	129
	11,114
於2021年3月31日、於2021年4月1日及於2022年3月31日	11,114
賬面金額	
於2022年3月31日	—
於2021年3月31日	—

產品開發成本從內部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584	13,558
半成品	5,989	9,337
成品	1,064	1,503
	18,637	24,39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8,265	37,2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332)	(9,698)
	14,933	27,554
預付款項	616	755
應收增值稅	13,256	13,578
按金	82	143
其他應收款項	8,758	2,9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69)	(916)
	14,543	16,524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76	44,078
減：非即期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6)
即期部分	29,476	43,942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1,008,900美元（相當於約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至貸款人，並附帶與有抵押其他借貸相關之追索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借貸尚未結付。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扣除信貸虧損的信貸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878	11,361
31至60天	20	3,626
61至90天	203	5,476
91至180天	2,003	6,973
180天以上	829	118
	14,933	27,554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055,000港元(2021年：16,19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2,575,000港元(2021年：6,06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下表載列按簡化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883	—	5,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52	6,352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3,111)	3,111	—
減值虧損撥回	(2,537)	—	(2,537)
於2021年3月31日及於2021年4月1日	235	9,463	9,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3,568	3,634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119)	119	—
減值虧損撥回	—	—	—
於2022年3月31日	182	13,150	13,33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按一般法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1	300	3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	509	555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50)	50	—
於2021年3月31日及於2021年4月1日	57	859	9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00	7,600
減值虧損撥回	—	(347)	(347)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48)	48	—
於2022年3月31日	9	8,160	8,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7,062	12,23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於具信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2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零計息(2021年：年利率為0.50%)，由存放日期起計零天(2021年：92天)內到期。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約為零港元(2021年：2,065,000港元)、零港元(2021年：1,173,000港元)及零港元(2021年：9,000港元)。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從國內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外匯管制的規限。

本集團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兩個年度均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113	27,441
應計開支	16,271	5,196
其他應付款項	14,320	4,953
	30,591	10,149
	73,704	37,59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090	4,387
31至60日	4,644	393
61至90日	5,696	21,171
90日以上	20,683	1,490
	43,113	27,441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90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7	97
美元	5,874	3,310

23. 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9,960
有抵押其他借貸	5,600	5,600
	5,600	15,560

應付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0	15,560

- (a) 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如適用)作抵押。詳情見附註31。
- (b)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約益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並將於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7,30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償付。

23. 借貸(續)

(c) 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	3.17%至3.23%

(d)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貸 — 美元	—	9,960

(e) 本集團持有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	77,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4,712	2,281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談永基先生仍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5.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6	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15
	316	67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16)	(359)
	—	31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9.53% (2021年：4.15%至9.53%)。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3,120,000	3,120,000	39,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598,500	598,500	7,481	7,481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供款會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1,310,000港元(2021年：1,26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要求的資本規定。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3,553	48,1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4,016	55,431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借貸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173	97	97
歐元	9	9	—	—

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歐元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以下分析不包括歐元。

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外幣的匯率兌相關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虧損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虧損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分析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54)

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1)、定息借貸(附註23)及租賃負債(附註25)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旨在保持按浮息借貸。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並確保它們處於合理範圍內。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021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54,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董事會持續監管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評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回)減值約7,253,000港元(2021年：55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由於應收款項總額的27%(2021年:29%)及97%(2021年:9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措施，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評估。因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的減值撥備為13,150,000港元(2021年:9,463,000港元)。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並以撥備矩陣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單獨評估或信貸減值者除外：

	預期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當期(未逾期)	0.10	11,890	12
逾期1至30天	—	20	—
逾期31至60天	0.49	204	1
逾期61至90天	1.40	299	42
逾期91至180天	4.70	2,702	127
逾期180天以上	—	—	—
		15,115	182
	預期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當期(未逾期)	0.83	11,458	97
逾期1至30天	0.84	3,656	30
逾期31至60天	0.84	5,522	46
逾期61至90天	0.84	1,032	9
逾期91至180天	0.86	6,120	52
逾期180天以上	100	1	1
		27,789	235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分別約3,634,000港元及7,253,000港元(2021年：3,815,000港元及555,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04	—	73,704	73,704
借貸	5,600	—	5,600	5,6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712	—	4,712	4,712
租賃負債	325	—	325	316
	84,341	—	84,341	84,332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90	—	37,590	37,590
借貸	15,587	—	15,587	15,56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281	—	2,281	2,281
租賃負債	393	301	694	674
	55,851	301	56,152	56,105

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賬面金額約零港元(2021年：1,158,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 (ii) 總金額約零港元(2021年：6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企業擔保。

32.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51	4,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77
	4,537	4,45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開支	(i)	1,813	1,856

附註：

- (i)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談永基先生仍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金及水電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8月19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0,000港元出售Ortech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嬰兒監視器貿易。Ortech Company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8)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4,716)
已出售資產淨額	1

出售Ortech Company Limited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
已出售資產淨額	(1)
出售Ortech Company Limited的收益	49

出售Ortech Company Limited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
現金流出淨額	(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2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	2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3,543
	285	12,2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5	4,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	75
其他借貸	5,600	5,600
	11,950	10,07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665)	2,12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665)	24,3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81	7,481
儲備(附註)	(19,146)	16,851
權益總額	(11,665)	24,332

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歐陽耀忠先生
董事

楊成偉先生
董事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3,897	(63,905)	29,99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3,141)	(13,141)
於2021年3月31日及於2021年4月1日	93,897	(77,046)	16,85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5,997)	(35,997)
於2022年3月31日	93,897	(113,043)	(19,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On Re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安悅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面向安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塑膠外殼貿易
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8,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設計及製造
安悅物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港元	—	—	51%	51%	科技發展
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盈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偉輝創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設計及貿易

除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偉輝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仍然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獨立呈列。此外，並無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須予以呈列。

附註：外商獨資企業。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家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225	53,243	1,188	155	55,811
融資現金流量	—	(37,683)	971	(214)	(36,926)
已付利息	(3,211)	—	—	(17)	(3,228)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	—	735	735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10)	1,986	—	—	17	2,003
匯兌調整	—	—	122	(2)	120
於2021年3月31日	—	15,560	2,281	674	18,515
融資現金流量	—	(9,960)	2,369	(354)	(7,945)
已付利息	(345)	—	—	(33)	(378)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10)	345	—	—	33	378
匯兌調整	—	—	62	(4)	58
於2022年3月31日	—	5,600	4,712	316	10,628

37.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以全額追索權基準背書轉讓予借款人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將此應收款項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金額，並已確認相關借貸(附註23)。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借貸	(5,600)	(5,600)
持倉淨額	(5,600)	(5,600)

38.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Lam Tak Hung（「被告」）及本公司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放債擔保的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償付。該收購於2022年6月2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配售仍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

40.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26,181	250,599	334,586	323,506	297,1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47)	(34,417)	(18,344)	(8,327)	3,218
所得稅開支	—	(169)	(1,133)	(1,386)	(2,333)
年度(虧損)/溢利	(60,447)	(34,586)	(19,477)	(9,713)	8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447)	(34,581)	(19,474)	(9,789)	890
非控股權益	—	(5)	(3)	76	(5)
	(60,447)	(34,586)	(19,477)	(9,713)	885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9	5,849	3,123	20,513	27,687
流動資產	56,062	81,313	181,430	183,675	174,094
資產總值	56,281	87,162	184,553	204,188	201,781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8,051)	31,057	63,518	63,352	73,977
非流動負債	—	315	—	—	7,934
流動負債	84,332	55,790	121,035	140,836	119,870
負債總額	84,332	56,105	121,035	140,836	127,8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281	87,162	184,553	204,188	201,781